因袭与独创：《儒林外史》叙事艺术新论

——基于文本结构与叙事时间的考察

姜荣刚

内容提要　《儒林外史》的文本结构与叙事时间一直是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这些看法实际未能明晰《儒林外史》创造性地融合了传统史书编年体、纪传体及纪事本末体的编撰方法，在共同的主题下将分散的人物故事串接在一起，使本来横向共时存在的小说人、事变成了纵向的历时存在。这种独特的文本结构使它必须要同时遵循多种不同理路的叙事逻辑，所以也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小说出现了叙事时间上的错位与矛盾现象。这是一种独特叙事艺术的崭新尝试，乃作者为达至特定叙事目的有意为之，因此不仅不是作品的瑕疵或错误，反而是小说艺术匠心的重要体现。这一发现不仅可为学界相关问题释疑，同时也为重审《儒林外史》的叙事艺术打开了一个新的观察视角。

关键词　《儒林外史》　叙事艺术　文本结构　叙事时间

一　问题的提出

《儒林外史》与《红楼梦》是清代乾隆年间相继产生的两座并立的艺术高峰，与《红楼梦》自始至终获得雅俗两界的共同追捧不同，《儒林外史》无论是在流通领域还是学界评价方面，相形之下都显得颇为暗淡。正如鲁迅所说　"《儒林外史》作者的手段何尝在罗贯中下，然而留学生漫天塞地以来，这部书就好像不永久，也不伟大了。伟大也要有人懂。"① 鲁迅尽管如此说，实际上他本人除对《儒林外史》的讽刺艺术予以极高评价外——这也是对近代以来类似评价的一种理论提升②，于其他方面尤其是文本结构似乎并不以为然，如其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　"惟全书无主干，仅驱使各种人物，行列而来，事与其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虽云长篇，颇同短制；但如集诸碎锦，合为帖子，虽非巨幅，而时见珍异，因亦娱心，使人刮目矣。"③ 这就是说《儒林外史》是杂集话柄式的连环结构，乃诸多碎锦松散的缀合，而非严密紧凑的巨幅之制。鲁迅的观点当然不是他的独特发明，他不过是对其时主流看法加以总结提升而已，因此此种观点也顺理成章地获得了后世学界的普遍认同。不过，也有学者对此种看法表示过质疑，如陈美林就认为《儒林外史》是有内部联系的统一整体，或许是因为

① 鲁迅《叶紫作〈丰收〉序》，《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 卷，第 228 页。

② 参见拙文《从〈儒林外史〉的传播接受看近代小说的演变》，《文学遗产》2018 年第 1 期。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90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主流观点的影响太过强大，因此他最后又不得不承认此种“新体”仍有其种种缺失之处①。嗣后张锦池又对近百年《儒林外史》文本结构的研究史作了全面梳理总结，认为学界的诸种观点“都不是面壁虚构，都道出了《儒林外史》结构学的某一特点，都属于‘深刻的片面’”，其共同缺失在于“没有捉住‘外史’二字去研究问题”，因为“全书明里既有‘功名富贵’作主脑，暗里又有‘时间顺序’为主线，这就又形成了作品深层面上的虽云颇同短制，而实乃整饬长篇”，因此他将《儒林外史》的结构命名为“纪传性结构形态”②。张锦池虽然受到吴组缃类似观点的启发③，但已有本质之不同，他已切近问题的实质，尤为重要的是他将《儒林外史》的文本结构与叙事时间视作一体之两面的研究思路，更是提供了打开通往《儒林外史》叙事艺术奥秘大门的一把钥匙。只是可惜的是，因他深受章培恒关于《儒林外史》叙事时间及其原貌观点的影响，未能将此种发现进行到底，仅灵光一现便戛然而止殊为遗憾。

与文本结构相比，《儒林外史》的叙事时间问题显得更为复杂，因而争论也更大，尽管学界对此已讨论了几十年，但迄今为止它仍然还是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学术难题。较早认为《儒林外史》时间叙事错位与矛盾是一个严重问题且予以深入讨论的学者是章培恒，他在《〈儒林外史〉原貌初探》一文中首先指出“吴敬梓在写作时，对作品中故事发生的时间，是经过周密考虑和计算的。”④这并非臆断，而是对《儒林外史》纵向历时叙事时间进行全面推算而得出的可靠结论。不过，他认为这一精确的时间叙事并非贯穿于今本五十六回始终，而是主要体现在三十六回以前，此后的叙事时间则出现了诸多错位与矛盾现象。当然，章氏指出《儒林外史》的时间叙事问题并不是其最终目的，他是要借此说明除五十回以后非原本所有外⑤，三十六回以后的五回也有后人窜入的内容，具体是“第三十六回的一半，第三十八回至第四十回的前面一大半，第四十一回结尾至第四十四的前面一小半”（《〈儒林外史〉原貌初探》）。窜入的内容主要有沈琼枝、郭孝子及萧云仙故事等。

章氏观点甫出，即得到了《儒林外史》研究界的迅速回应。谈凤梁特撰《〈儒林外史〉纪历》（以下简称《纪历》）⑥一文，对《儒林外史》的叙事时间作了全面梳理，除验证了章氏关于《儒林外史》纵向历时叙事时间相当准确的判断外，又指出其叙事时间还存在多处错位与矛盾，尽管这仍有遗漏之处，但已几乎贯穿整部小说始终。这足以说明章氏称《儒林外史》三十六回以前不存在叙事时间问题是根本不能成立的观点。因此对于章氏的观点，学界赞成者尽管甚众，但反对者亦不乏其人。如谈凤梁，他便在《纪历》的基础上，又引入小说原型人物的相关研究，认为《儒林外史》创作时间持续很长，造成叙事时间大量出错的原因：一是“中断时间很长，或者虽短而注意力另有转移，所以一旦重新握笔，仍然出现了不少局部的、严重的时间错误”；二是写法的改变，小说第一阶段主要是“杂取”和虚构，而第二、三阶段主要为真人真事或“实录”，前两阶段叙事是“事与其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而第三阶段则又出现了人物的前后勾连，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时间概念的“一错再错”现象⑦。近来商伟又在谈氏的启发下，对此种研究思路作了进一步发挥，他首先指出“以小说叙述时间讹误为依据来确认《儒林外史》的作者身份和版本真伪，迄今为止仍然只是一个引人遐想的话题而

① 陈美林《试论〈儒林外史〉的结构艺术》，《独断与考索——〈儒林外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36—357页。

② 张锦池《论〈儒林外史〉的纪传性结构形态》，《文学遗产》1998年第5期。

③ 吴组缃《〈儒林外史〉的思想与艺术》，李汉秋编《儒林外史研究论文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9页。

④ 章培恒《〈儒林外史〉原貌初探》，《学术月刊》1982年第7期。

⑤ 章培恒《〈儒林外史〉原书应为五十卷》，《复旦学报》1982年第4期。

⑥ 谈凤梁《〈儒林外史〉纪历》，《南京师大学报》1984年第3期。

⑦ 谈凤梁《〈儒林外史〉创作时间、过程新探》，竺青选编《名家解读〈儒林外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3—59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已，既得不到现存版本的支持，也找不到伪作者的明确证据。”① 他因此提出了一个更加引人遐想的大胆假设，即“吴敬梓在《儒林外史》的叙述纪年上失去照应，往往正是因为他尝试了新的写作实验。例如，他在长达二十余年的写作和修改过程中，愈来愈多地依赖小说的当代人物原型及其生平时间，由此导致了与小说叙述纪年之间发生抵牾或混淆。换句话说，吴敬梓将原型人物的生平时间纳入了小说叙述的时间框架，因此无可避免地造成了彼此不相吻合或前后失去一致性”(《〈儒林外史〉叙述形态考论》)。甚至“有的时候，由于小说框架的长时段与人物一生的短时段之间不相匹配，个别人物的年龄被延长到了不近情理的荒谬程度”②。

就目前研究来看，关于《儒林外史》叙事时间的所谓错误与矛盾现象，学界的解释以章培恒与谈凤梁、商伟两种观点影响最大。前者因后者的批驳，根基已发生动摇，近来李鹏飞又撰文对章氏指出的《儒林外史》叙事时间错误及其相关判断进行了全面辨析，最终认为这些问题虽确实存在，但将其皆当成窜入的证据则难以成立③，其辨析颇中章氏观点之失。不过最有力的证据还是近年来郑志良先后发现的宁楷《儒林外史题辞》与吴敬梓《后新乐府》等新材料④，可以说为这一观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章氏质疑的问题皆有了文献方面的反证，可谓不攻自破。而后者的观点，虽接受者日见其众，但问题也同样存在。谈氏的观点具有明显的想象成分，非严密的学术论证，因此结论可信度并不高。不过这并不是完全否定其研究思路的学术意义，但可惜的是受其启发的商伟，不但没有弥补其观点的缺失，反而更加彰显出了此一研究思路的问题。如对小说人物年龄超长一点的解释，他借用《长生殿》回溯性叙事的例子，说明《儒林外史》的此种问题并非突兀而生，且引谈凤梁对《儒林外史》后半部写法改变的看法——即在虚构与实录人物之间的游走，来为他的这一主观推断提供依据⑤，但类似《儒林外史》这样大量出错的例子在中外文学史上无疑是极其罕见的。同时，《儒林外史》叙事时间问题并不仅仅表现在小说人物年龄超长这一点上，还有其他许多错误与矛盾。商伟举了四个例子来论证他的观点，但是这四个例子并不能为他的观点提供足够支撑（详见下文辨析）。即便如此，诚如李鹏飞所指出的那样，还“有一些时间错误无法从这一角度来进行解释”⑥。另外，此一研究思路还存在一个无法克服的致命弱点，那就是原型人物除极少数外，大部分难以确定，或即使有指向却是难以坐实的，建立在此种并不坚实的证据之上的研究，其结论又岂能可靠？

《儒林外史》文本内部叙事时间矛盾既非伪作者窜入，又非原型人物生平时间的窜入，那又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有些论者干脆认为这些时间错误是吴敬梓创作的疏忽，或因创作的开放性与复杂性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差错与混乱，并列举众多中外著名小说叙事时间错误为例，借以说明这种时间错误的正常与不可避免性。事实上得出这种结论是草率的，这些例证大多为个别现象，与《儒林外史》的大面积出错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再者，谈凤梁《纪历》亦显示该小说在纵向历时时间叙事方面虽不能与史书的精确性相提并论，且有许多叙述时间甚至还是模糊的、抽象的，但这并不妨碍其纵向历时叙事时间的总体清晰性。笔者亦曾仔细梳理过《儒林外史》的叙事时间，并借此对《纪历》一文进行过检验，虽不能与之完全吻合，但相差也仅一二年左右。同时，《儒林外史》五十五回以前明确出现年号纪年的时间共有五次，分别为第一回的“成化末年”、第七回的“先帝弘治十三年”、第二十回的

① 商伟《〈儒林外史〉叙述形态考论》，《文学遗产》2014 年第 5 期。

② 商伟著，严蓓雯译《礼与十八世纪的文化转折 〈儒林外史〉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年版，第 418 页。

③⑥ 李鹏飞《对〈儒林外史〉原貌问题的重新检讨——论〈儒林外史〉原稿为五十回说之不能成立》，杜晓勤编《中国古典学》第 1 卷，中华书局 2020 年版。

④ 参见郑志良《〈儒林外史〉新证——宁楷的〈儒林外史题辞〉及其意义》(《文学遗产》2015 年第 3 期)、《新见吴敬梓〈后新乐府〉探析》(《文学遗产》2017 年第 4 期)。

⑤ 《礼与十八世纪的文化转折 〈儒林外史〉研究》，第 203—210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嘉靖九年八月初三日”、第二十五回的“嘉靖十六年十月初一日”、第三十五回的“嘉靖三十五年十月初一日”，而根据小说或隐或显的叙事时间推算出来的纵向历时叙事时间均与此纪年时间大体吻合，可见章培恒所说《儒林外史》叙事时间“是经过周密考虑和计算的”基本符合事实，否则不可能达到如此效果。如此则若说其他众多叙事时间问题皆是吴敬梓的疏忽，似乎与此种“周密考虑和计算”完全悖反，是根本不合情理的解释。因此对于《儒林外史》的叙事时间矛盾问题不可轻易忽视，还需要作更深入的学理分析。

二　独特的文本结构与多重的时间叙事

通过前文论述可知，《儒林外史》的文本结构与其叙事时间为一体之两面，前者是后者问题生成的根源。如果我们对《儒林外史》的叙事时间稍作考察，当不难发现它所出现的时间叙事错误或矛盾不是一盘散沙式的偶然，而是有着一定的规律，即小说总体纵向历时叙事与单一人物历时叙事均无问题，而一旦当单一人物汇入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或人物交叉叙事时就往往会出现叙事时间上的错位与矛盾，这说明它与作者的疏忽无关，而是作者有意为之或者说是遭遇到了无法避免与处理的叙事困境。要理清这一特殊的时间叙事处理方式，必须首先明晰《儒林外史》的文本结构，这是切入问题的关键。这一点均为以往的研究者所忽略，从而导致了对《儒林外史》叙事时间错位与矛盾现象的误读与误判。

《儒林外史》的文本结构方式相当独特，说它在中国古代小说的历史长河中独一无二并不夸张。有论者说此前的《水浒传》与它接近，这只是表象，《水浒传》前半部固然也是一个人物接一个人物的串联（或连环）结构，但没有《儒林外史》的明确时间观念，时间叙事基本是模糊的。《儒林外史》之后模仿它且与之结构最接近的无过于李宝嘉的《官场现形记》，鲁迅说它“头绪既繁，脚色复夥，其记事遂率与一人俱起，亦与其人俱讫，若断若续，与《儒林外史》略同”（《中国小说史略》，第254页）。实际上，《官场现形记》与《儒林外史》的结构也有相当大的差别，首先是前者不像后者那样人物前后勾连，真正做到了“记事遂率与一人俱起，亦与其人俱讫”，再者《官场现形记》也没有明确的时间纪年，因此不会出现《儒林外史》那样多的叙事时间错位与矛盾现象。

“五四”以来，对《儒林外史》结构概括最常见的说法，就是串联结构或“连环短篇”，即“虽云长篇，颇同短制”“如集诸碎锦”（《中国小说史略》，第190页）。对于这种结构方式，过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价值评判方面。一方批评它松散，没有布局与总结构；而另一方则力图证明这一结构方式有其独到之处与特殊的艺术匠心，不能作如此负面的评价。应该说这些讨论对深入认识《儒林外史》的结构特点均不无有益之处，但遗憾的是他们更多地是以现代人的眼光及其相关话语来看待与分析这一问题，反而遮蔽了《儒林外史》叙事的真实面相。在众多的研究者中，张锦池的分析可谓最为切近吴敬梓创作的艺术匠心。他说“《儒林外史》里的时间顺序并非一般的情节线索，它对书中的主要事件还起纪年作用，从而也就使作品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编年史的性质”，同时其中还“存在众多的相对完整的‘人臣行状’，或如《史记》中的‘列传’，或如《史记》中的‘世家’，而以前者居多”，总起来“《儒林外史》在结构上既具有‘纪’的特点，又具有‘传’的特点。前者表现为以时间顺序为线索对书中重要事件予以编年，这是暗写；后者表现为以‘功名富贵’为思想线索将书中众多人物传记勾连成一个有机整体，这是明写”，因此他将《儒林外史》的结构形态称之为“纪传性结构形态”（《论〈儒林外史〉的纪传性结构形态》）。只是可惜的是，由于受到其时诸多观点的干扰，张氏没有将此种发现贯穿到底，反而认同了章氏根据小说叙事时间矛盾判断其中窜有伪墨的结论。

《儒林外史》是编年与纪传的融合，这的确是其叙事最为基本的特点。不过，对此还需作进一步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分析。《儒林外史》的编年体结构方式固然来源于史传，但它不是完全照搬史传的写法，它明确出现纪年时间的地方也仅寥寥数次而已，整个纵向历时叙事时间是由每个人物故事叙事时间流串接而成的。所以章培恒、谈凤梁关于《儒林外史》纵向历时叙事时间的梳理与计算是完全符合小说创作实际的。同时，《儒林外史》的纪传也与史传有所不同，史传写人物传记，虽叙事有其侧重，但人物一生的时间是完整的。而《儒林外史》则不同，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它只写人物关键性的事件，从这一点上讲，它又有点类似纪事本末体。所以，《儒林外史》实际上是将史传的编年体、纪传体及纪事本末体三种写法糅合在了一起。为便于下文分析，这里有必要对此三种史书编撰方法的得失予以简单阐述。中国史学甚为发达，史书编撰体裁至迟在汉代即已趋于成熟，唐代史学家刘知幾即称"丘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① 前者即为编年体，"系日月而为次，列时岁以相续，中国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理尽一言，语无重出。此其所以为长也"，"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是弃。此其所以为短也"；吕思勉对此阐释云："编年之体有二长：一则便于考见一时代之大势，以其以时为纲，在同一时代中，各方面之情形毕具"，"一则可将重复之文，尽行删去，故其体最宜于为长编"，而"其短则在委曲琐细，不能备详"（《史通》，第21页）。后者为纪传体，"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显隐必该，洪纤靡失。此其所以为长也"，"若乃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于《高纪》则云语在《项传》，于《项传》则云事具《高纪》……此其所以为短也"（《史通》，第21—22页）。这两种编撰方法可以说是优劣互见，《四库全书总目》因而总结称："唐刘知幾作《史通》，叙述史例，首列六家，总归二体。自汉以来不过纪传、编年两法，乘除互用。然纪传之法，或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编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② 正是为了弥补此二种史书编撰方法的缺陷，以事为纲的纪事本末体得以产生，此体一般认为滥觞于南北朝③，而以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集其大成，《四库全书总目》称："枢乃自出新意，因司马光《资治通鉴》区别门目，以类排纂。每事各详起讫，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经纬明晰，节目详具，前后始末，一览了然，遂使纪传、编年贯通为一，实前古之所未有也。"④章学诚对此体评价亦甚高，说："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⑤ 纪事本末体既有如此优点，自然沿袭效仿者众，因此它很快成为与编年、纪传鼎足而立的三种主要史书编撰方法。不过这种编撰方法也并非如章学诚等人所称道的那么完美，以事为纲，就必然就大而弃小，且不能尽现同一时期的历史全貌与历史人物的始终事迹，如杨翼骧所言："难以表明历史事件之间的联系，全书所述事件是互不连属的，显得无系统，看不出历史发展的规律。"⑥ 陈美林说得更明白，称其既"不能充分体现历史的整体发展"，"也不能充分表现创造历史的人物事迹"⑦。

由此可见，编年、纪传及纪事本末体分别是以时、人、事为纲，而遵循的是不同叙事逻辑的三种史书编撰方法，它们优劣互见，虽可并存互补，但不能同时存在于一个封闭的叙事系统内，否则必造成相互之间的叙事消解。比如以编年为主，就必然导致人、事叙事的破碎与割裂。而以人、事为纲，就必然使叙事自成封闭系统，而游离出以时为纲的叙事框架，同时以人为纲，就要造成对事的割裂，反之亦然。正是有鉴于此，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便采取纪、传分立的方式，"纪以包举大端"起编年作用，"传以委曲细事"则用以写人，这样就达到了互取所长的目的。金毓黻同时还认为《史

① 刘知几撰，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史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②④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中华书局1997年版，上册，第675页。

③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61页。

⑤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2005年版，上册，第51—52页。

⑥ 杨翼骧讲授，姜胜利整理《杨翼骧中国史学史讲义》，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96页。

⑦ 《论〈儒林外史〉研究与〈儒林外史〉研究的研究》，《独断与考索〈儒林外史〉研究》，第602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记》中“纪一事之首尾”的《封禅书》《河渠书》等已具备了纪事本末体的要义，因此其虽“号以人为主”，“亦含纪年、纪事二体在内”(《中国史学史》，第261页)。这一分析不无道理，不过必须明晰的是它们并非处于同一封闭的叙事系统内，而是分立并存，互补见义。当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史书编撰者也会在不影响主导叙事框架的情况下，尽量取长补短，比如编年体，在需要的时候会采取叙事变通，避免人、事的过度割裂，如《左传·隐公元年》著名的“郑伯克段于鄢”一段史事，它发生于该年四、五月间，然而事情的起因却很长，所以在四月后的叙事中并没有直接五月叙事，而是回溯了郑庄公与共叔段之间矛盾发生的渊源，这显然是游离于编年叙事之外的一个小的纪事本末体。同理，以人、事为纲的叙事，虽是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但也不是随意的杂乱排列，而是总体上依照时间先后的编年叙事之法。当然对于“实录”的史书编撰而言，这种变通毕竟是有限度的，但对虚构的小说来说就另当别论了。它可以通过一些特殊的叙事处理，取三种写作方法之长而弃其所短，其做法主要是编年不像史书那样严密精确，而是根据叙事予以灵活处理，再就是尽量发挥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的叙事策略，使人、事的叙事尽量做到相对完整，从而增加作品的可读性，如此则两种叙事虽同处于一个封闭的编年叙事系统内，而无异于分立并存。早期的长篇小说，包括明代的经典小说“四大奇书”，都采用的是这种叙事处理。这种叙事处理，虽可能使叙事时间有一些难以挽救的错误，但绝不可能是大面积的，因为这三种叙事方法虽同处于一个封闭的叙事系统内，但并未严格地各行其是，而是作了变通性的叙事处理。试想如果不作这种叙事处理将会出现何种结果？原本同时期并列的人、事，就变成时间前后相续了，这就必然人为地拉长整体纪年时间。正如前文所述，处于同一封闭编年叙事系统内的人、事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叙事割裂，这样二者在叙事系统内存在的时间延长到“不近情理的荒谬程度”，自是事至必然，而论者若仍以正常的叙事逻辑来分析这种现象，则必然凿枘难通，只能视之为作者疏忽所致的错误了。为避免枝蔓，这里拟对《儒林外史》的此种独特叙事处理及其表现予以详细分析。

《儒林外史》既以“外史”名书，则其史的意识自然是相当自觉的，如闲斋老人《序》所称:“夫曰《外史》，原不自居正史之列也；曰‘儒林’，迥异玄虚荒渺之谈也。”① 这或许正是其较其他小说更明显地借鉴与遵循史书编撰方法的原因之一。正如前文所分析的那样，吴敬梓尽管深度地借鉴了史书的三种主要编撰方法，但却没有采取上文所说的那种叙事变通，即他既求编年叙事的严密精确，又未采用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的叙事策略，其结果自然可想而知，那就是必然导致人、事叙事的破碎与割裂，以及叙事时间的错位与矛盾。那么吴敬梓为何要采用这种违反常理的叙事处理呢？理解这一点，首先必须清楚吴敬梓面对的是什么样的小说题材，诚如众多学者所说是一大堆碎锦，既无贯穿始终的中心人物，也没有伏脉千里的宏大叙事，如果采用惯常的长篇叙事方式，则必然松散无骨，真正与短制无殊了——如前文所引学界批评的那样。同时，这种叙事也非常适合小说的人物塑造与主题表现。《儒林外史》叙写的人物众多，诚如“楔子”所说有“百十个”，而又不分主从，在一个共同的主题之下，各叙一段主要故事，然后串接而成。这种写作需要使得人物主要故事不可能进行交叉叙事，但是又要形成一个连贯的长篇，因此只能采取多重的时间叙事逻辑，即以时、人、事为纲叙事逻辑的各行其是。所以这一定是吴敬梓精心的艺术设计与考量，不可能是率意与轻忽的写作行为。当然，《儒林外史》虽然借鉴了史书三种主要编撰方法而未做实质性的变通，但这并不是说它是亦步亦趋式的模仿，吴敬梓毕竟是在进行虚构性的小说创作而非严格的史书编撰，因此他在运用这三种写法时也作了适度的调整。正如前文所言，小说虽然也出现了几次明确的纪年时间，但整体的纪年则是由每个人物故事叙事时间流串接而成的。为避免由他们串联起来的纵向历时时间过长，从而与日常事理严重脱节，小

① 吴敬梓著，李汉秋辑校《儒林外史汇校汇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687页。下引《儒林外史》内容皆出于此，不再一一注明。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说在叙述每一个人物单传时只写其主要事件，不求其一生时间的完整。小说五十六回，除楔子与第五十五、五十六回与小说主体叙事时间有断裂外，其他基本是一个连续的叙事时间流，从第二回到第五十四回的叙事时间大约八十余年，基本相当于一个个体的生命时长。这么多人物故事时间串联起来历时竟如此之短，作者是如何做到的？首先是尽量压缩每个人物故事的叙事时间。举一个突出的例子，第五、六回写严监生，头年冬严监生正妻王氏病故，妾赵姨娘被扶正，而“灯节后”严监生即开始患病，“中秋已后”便病故，紧接着严监生的儿子起天花夭折，赵姨娘与严贡生展开了争夺家产的一幕幕丑剧。这么多事件发生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如果说孩子得天花纯属偶然的话，那么王氏与严监生的死不应如此仓促，这显见作者对叙事时间的珍惜。再如第八回写荀玫的科举，他进学后，“次年录科，又取了第一。果然英雄出于少年，到省试，高高中了。忙到布政司衙门里领了杯、盘、衣帽、旗匾、盘程，匆匆进京会试，又中了第三名进士”，整个科举过程迅速得几乎让人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如此连贯而迅捷的科举过程书写还有不少，以致令人感觉吴敬梓似乎对明代的此类故实颇为生疏①。这种惜时如金的叙事方式构成了小说的一个基本特点，其导致的结果是每个人物主要故事叙事时间在汇入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流时就必然要被大大地压缩，然而在作者自己叙事的整体考量中，这段时间还保留着其本然的时长，或者说其一方面汇入小说的纵向历时叙事——即整体纪年，而另一方面又遵循着自身的叙事逻辑，形成相对独立自足的叙事系统，从而造成其在此后情节中再次出现时就容易导致叙事时间的错位与矛盾。此种时间叙事方式，早在同治十三年（1874）齐省堂刊行《增订儒林外史》时就已有所察觉，其《例言》中有言“至如万里冒官被拿，凤鸣岐说秦中书代为捐实，一面到台投案，不及半月，乃云捐官知照已到浙江抚台行辕，断无如此之速”，只是可惜的是，这仅被视为“原书间有罅漏”② 的例证而已，没有深究下去。不过，节省叙事时间无论如何不能完全违背现实生活逻辑，所以小说在叙写有些人物故事时，又会历时数年之久，如第一回至第四回，叙写的人物主要是周进、范进，由于涉及科举与候补为官，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这四回用去的叙事时间竟达十年。再如第三十九回至第四十回，叙写的主要人物是萧云仙，仅此两回就用去叙事时间七年，这是因为作者要突出萧云仙在青枫城做出的不凡政绩，短期内显然不可能实现，故一人就持续数年之久的叙事时间。当然，这样的例子在小说中毕竟十分少见，所以整部小说的历时叙事时间才不会被拖得那么长。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儒林外史》的叙事并非如前辈学者所说完全是“率与一人俱起，亦与其人俱讫”，他们还会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出现，或从小说人物的口中道出其此后的行迹，从而实现小说人物的前后勾连，让读者觉得他们仍活动在小说隐藏的历时叙事里，与后出的小说人物横向共时存在。这种写法类似史书人物传记中的“互见法”，不过二者又有本质之不同，史传的这种写法是为了避免重复，而《儒林外史》则是因为前传无法容纳传记人物一生的行迹，需要交待之处只能在后文补出。史传的人物传记是横向的共时存在，利用“互见法”不会导致叙事时间的严重错位与矛盾，但《儒林外史》却不同，它的整个人物传记是历时性的，利用“互见法”就必然导致叙事时间的严重错位与矛盾。所以按照小说的历时叙事时间计算，自然就会出现多例人物年龄超长的非正常现象。归根结底，《儒林外史》的叙事时间问题是因为它糅合了史传的编年体、纪传体及纪事本末体三种写法，这三种写法存在着内在的紧张与冲突，从而导致了叙事时间的严重错位与矛盾。

通过上文分析可以发现《儒林外史》尽管整体采用的是纵向历时叙事，而其第二回至第五十四回的人物群体实际上是横向的共时存在。这种文本结构方式要想使其中的叙事时间处理得丝丝入扣，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吴敬梓很清楚他的这种小说文本结构方式，因此他的小说人物尽管在前传中已

① 参见苏同炳《儒林外史杂考》，《长河拾贝》，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7 页。

② 李汉秋编《儒林外史研究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2 页。此条材料经审稿专家指出，在此谨致谢忱。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完成其主要叙事使命，但此后仍始终隐藏在小说纵向的历时叙事中，只不过二者并不是同步的关系而已。换句话说，在《儒林外史》中为人物立“传”时仅叙述其主要故事，其他人生行迹时间或被分割，或隐藏，或在此后情节叙述需要时予以补充交待。这样，当一个小说人物的主要故事叙述完之后，其人生行迹时间就有可能被暂时停止或延缓，在此后情节再度出现时其人生行迹时间才会被重新启动。因此我们在研究其叙事时间时，不可将小说人物的一生行迹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予以同步比照考察，否则必然会出现严重的错位与矛盾现象。这就是说，《儒林外史》的纵向历时叙事与小说人物自身的历时叙事遵循的是不同的时间叙事逻辑，二者仅有部分交叉——即构成小说纵向历时叙事的一部分，但总体是分离的，因此我们不能以其中任何一种时间叙事逻辑去衡量其他二种——如前文分析的那样。其次是人物之间进行交叉叙事时，他们之间也遵循各自的时间叙事逻辑——这主要出于小说情节设置的需要，因此也不可予以同步比照考察，否则也会出现严重的错位与矛盾现象。明晰了这一独特的叙事时间处理方式，那么整部小说所出现的叙事时间矛盾也就容易解释了。

三　叙事时间矛盾释疑：多重时间叙事逻辑及其外在表现

通过前文论述可知，《儒林外史》的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与小说人物一生行迹时间并不完全同步，小说的主要人物群体实际是一种横向的共时存在，只是因为文本结构的方式导致他们共时存在的分割与错位，所以那种依照纵向历时叙事时间所得出的小说人物年龄超长等矛盾现象，皆是误用此种同步比照的结果，或者说是未能深入理解小说时间叙事逻辑的一种错误判断，不能视作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叙事时间错误。因此对于小说中的这类叙事时间现象，如学界所指出的王义安、汤知县、王惠、甘露僧、马纯上等，这里就不再辨析，下面主要讨论其他叙事时间问题。

首先来看第七回的小说叙事时间问题，谈凤梁《纪历》称“范进离京前，周进嘱其提携荀玫，介绍荀玫‘那时才得七岁，这又过了十多年，想也长成人了’。周进薛家集训蒙在第一、二两年，此为第二十一年，时隔十九年左右。‘过了十多年’之说，似不够确切”，又说“荀玫进学。范进传见荀玫时，称之为‘清秀少年’，似不妥。周进蒙童至今已二十一年。其时荀玫七岁，至此已二十八岁”。谈氏指出周进说“过了十多年”与荀玫尚为“清秀少年”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不合，这种比照前文已阐明是不妥当的，同时小说叙事也有其遵循现实生活逻辑的考虑。小说第二回已经指出周进“年纪六十多岁”，如果再加上小说纵向历时的“十九年左右”，那么周进此时就八十余岁了，而仍在司业位置上，似乎不合情理。由于上下文意衔接，说荀玫为“清秀少年”自然是与周进所说的“过了十多年”相照应，而且这也为后文叙述荀玫作了铺垫，所以当他中了进士，便有王惠与他一段不同寻常的忘年之交。第十七回范进的年龄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的错位与矛盾也与此类似（参见《〈儒林外史〉纪历》），毋庸赘述。

第八回也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叙事时间问题，此点尚未见有学者指出，南昌蘧太守的儿子蘧公子景玉与接任的王惠洽谈时，称自己“三十七岁”，而在第七回小说写他还仅是范进府中的一个“少年幕客”，在回答王惠的问话时他又说“家君做县令时，晚生尚幼，相随敝门伯范老先生在山东学幕中读书，也帮他看看卷子，直到升任南昌，署内无人办事，这数年总在这里的。”既然在范进幕中时为“少年”，又在读书，年龄“尚幼”自然，不会很大，当在弱冠以内，也即二十岁以下。但是按照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他在范进幕至与王惠相会，前后不到十年时间，而此时竟言年龄已达“三十七岁”，显然与此叙事时间不合。这当然不是作者的疏忽所致，而恰恰说明吴敬梓在写作时，小说人物并不遵循纵向历时叙事时间，而是有其自身的时间叙事逻辑。当然这一处理也不是随意的，因为他完全可以不直接写出蘧景玉的年龄，这样也就避免了叙事时间上的错位与矛盾。但是如果我们一旦知道后面紧接着是他的儿子蘧公孙出场，这一年龄的明确道出就有其特殊的目的和意义了。王惠投降宁王，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兵败后逃亡，路遇蘧景玉之子蘧公孙，公孙赠金于王惠，获得了其回赠的装有《高青邱集诗话》的枕箱，蘧公孙对王惠自称“虚度十七岁”。如果蘧景玉此时仍二十出头的话，那么蘧公孙的年龄就不可能是“十七岁”，而只能是更小，他与王惠相遇乃至此后与鲁小姐结婚等诸多故事情节就无法展开叙事了。由此可见，《儒林外史》所谓的叙事时间错误实际更多的是研究者假想的结果，而根本没有明白吴敬梓这样处理的艺术匠心。

再看第二十五、二十六回的叙事时间问题，《纪历》称“向鼎语‘同你分别后，不觉已是十余年’……鲍文卿安东县见向鼎后，作品描写其经历，似只三、四年。这种矛盾现象，当有产生原因。待考”，又说“第二十五回向倪霜峰道‘在下四十多岁。’其时为第五十一年，时隔十二年，似不当为五十九岁”。这可以说是最令学界困惑，也是一个无法解释清楚的难题。尤其是鲍廷玺的年龄问题，他过继给鲍文卿时是嘉靖十六年，时年十六岁，鲍文卿四十多岁，而十余年后，他见到向知府仍自称“十七岁”，文卿死时“五十九岁”，半年后他做亲，年龄竟才“二十三岁”。对此，章培恒曾臆测为文献烂蚀所致（《〈儒林外史〉原貌初探》），因主观成分太浓，未为学界所认同。商伟于此亦有探讨，有意思的是他并未讨论更为复杂的鲍文卿、鲍廷玺父子的年龄错位问题，而针对的是向鼎所说为官“十余年”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仅三四年之间的矛盾。他借用何泽翰的考证，认为向鼎的原型即商盘，因引蒋士铨《宝意先生传》云：

> 己酉（1729）举京兆，明年登第，廷对列三甲，以知县用。次日，特旨改庶常，习国书，散馆，授编修。今上（清帝弘历）元年（1736），公三十五岁，叠充八旗馆国史馆纂修官，进经史讲义。（上）录以禄养，陈情乞外任，得广西新宁州牧。上以其亲老，改授镇江郡丞。词臣受恩逾格，前所未有也。即（既）而权海州牧及南昌令，南康守，调太平郡丞。甲子（1744），以督造战舰，居吴门二载。丁外忧去，甲戌（1754）擢梧州太守。公年五十有四矣。（蒋士铨《忠雅堂文集》，邵海清校，李梦生笺《忠雅堂集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4册，第2093—2094页）

两相对照，商伟推论称“商盘历任的官职与向鼎并没有一一对应，但他在十余年间频繁调任，在南昌任上，又险些因为流言而丢官。此外，在1744年调任吴门之前，还曾‘调太平郡丞’，即‘转了个二府’这些都与向鼎相似。可见，吴敬梓写到向鼎时，心里想的大概正是商盘的官场生涯。他在第二十三回至第二十五回关于向鼎的叙述中，缩写了商盘截止于1744年的十余年间的仕途坎坷，也因此造成了向鼎的自述与小说有关鲍文卿的叙述在时间上不相称的尴尬情形。也就是说，他在写到向鼎自述时，受到了商盘的生平纪年的干扰，忘记了自己在叙写鲍文卿时所遵循的那个时间表。”（《〈儒林外史〉叙述形态考论》）对于《宝意先生传》，讨论的关键应该是计算其“十余年”的仕宦经历，以与小说所言叙事时间相对应，但商伟始终没有明确这一点。按其从小说中计算出的“十余年”为“十二年”之说，从1744年倒推十二年应该是1732年，此年商盘中进士不久在京候补。商盘在京候补时间较长，其《赠内子四十初度》诗云：“忆听灵鹊报初除，九载东华寂寞居。典尽金钗供僦屋，剔残银烛照修书。承恩纵得新鸾诰，偕隐难忘旧鹿车。珥笔分符俱不贱，一麾休怪出南徐。”① 柳诒徵因此推断商盘“以词林出为镇江同知在乾隆四年（1739）”②。何泽翰曾据同治《南昌府志》卷二二指出“乾隆五年，商盘任南昌知县”③，商盘《松野诗钞序》又自称“乾隆辛酉、壬戌间，余权守南康”④，辛酉、壬戌

① 商盘《质园诗集》卷九，《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96册，第90页。

② 柳诒徵著，柳曾符辑《里乘》卷五，转引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江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镇江文史资料》第29辑，1996年版。

③ 何泽翰《儒林外史人物本事考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0页。

④ 转引自姜南星主编《星子县志》，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77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即乾隆六、七年，如此则商盘离京任职至甲子年（1744）实仅五六年时间，根本不能凑足“十余年”。再者，小说写向鼎在安东县遭流言事，一般认为所据原型是商盘任职南昌令时事，商伟亦引蒋士铨《朴庭先生传》云：“继而妇兄商宝意翰林乞外，得镇江郡丞，君幡然往依。在南昌日，宝意中蜚语，势岌岌！君守之不去，事旋雪。”（《忠雅堂集校笺》，第4册，第2097页）如前所述，商盘任职南昌令在乾隆五年（1740），下距甲子年（1744）为四五年时间，反而与小说叙述鲍文卿事历时时间相合，这不仅不能验证商伟的观点，适足为其观点之反证。实际上，如果按照上文的分析，这一问题就非常容易解释。向鼎称与鲍文卿分别“不觉已是十余年”，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三四年不合，这只能说明小说没有遵循这一叙事时间，而遵循的是小说人物自身的时间叙事逻辑。向鼎接着说得很清楚：“我在安东做了两年，又到四川做了一任知州，转了个二府，今年才升到这里。”经过这么多仕宦履历，如果仅历时三四年，这岂不是与现实生活逻辑严重背离？此外，谈凤梁称此处鲍文卿的年龄也存在与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不合的现象，实际未予深究。第二十五回他向倪霜峰称自己“四十多岁”，小说纵向叙事时间仅过去十二年，他年龄已“五十九岁”，似乎不合情理。“四十多岁”是个不确定的数字，加上十二年完全有可能达到“五十九岁”。再者，通过前文论述可知《儒林外史》人物一生的行迹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并不完全同步，而在此之前向鼎与他再次会面称二人分别“不觉已是十余年”，如果这一时间鲍文卿也与向鼎同步进行的话，那么从他向倪霜峰称自己“四十多岁”到其去世，这期间相距的时间也已基本接近二十年，因此小说称他病故时“五十九岁”，与小说时间叙事的明确提示不仅不矛盾，甚至可以说是完全吻合。这里最难解的实际是鲍廷玺的年龄问题，章培恒的分析很清楚，这不仅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严重不合，而且也与向鼎和鲍文卿身上所体现出的时间流逝差异悬殊。这一点只有结合作者此后的叙事需要才能明白。鲍文卿死后，紧接着是鲍廷玺娶亲，鲍家已有意撵走廷玺，故意为他寻了一个泼妇王太太，此妇对外自称“二十一岁”，择偶又相当苛刻，这样廷玺的年龄若随着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演进，那么这后续的情节就难以演绎了。第二十六回金次福在撮合这门亲事时，跟鲍老太说：“你若娶了他与廷玺，他两人年貌也还相合，这是极好的事。”很显然，“年貌相合”是这段故事不可缺少的重要叙事因素。所以接着沈大脚在向王太太提亲时，就直接道出了廷玺“本人二十三岁”，从而回应了金次福的话。这说明此一年龄设置是经过作者深思熟虑的，绝非作者无意间的疏忽，更不可能是版本烂蚀所致，而是基于特殊叙事目的有意为之，或者说它遵循的是小说人物及其故事自身的时间叙事逻辑。

第四十一回，《纪历》称：“杜少卿秦淮河上遇庄濯江。庄绍光介绍杜少卿曰：‘他已经在南京住了八九年了。’杜少卿第六十九年迁居南京，距此已十五年。‘八九年’之说，不合。”对于此点，商伟根据庄濯江的原型程梦星与杜少卿的原型吴敬梓于乾隆五年五月在扬州第一次相会——证据是二人皆在《奉题雅雨大公祖出塞图》上有题诗，认为小说中庄绍光的话“或出自程梦星初次见面时友人的介绍语，因为时至1740年的春天，吴敬梓迁居南京已七年有余。也就是说，吴敬梓写杜少卿与表叔庄濯江在秦淮河上相遇，心里想的却是他本人与庄濯江的原型人物，也就是他自己的表叔程梦星在扬州的首次相会。这或许正是他出错的原因”（《〈儒林外史〉叙述形态考论》）。按道理讲，吴敬梓这里窜入原型人物生平时间应该是他自己的生平时间才对——杜少卿的原型就是吴敬梓本人，怎么会是他与程梦星的初次相会时间呢？这既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不合，也与吴敬梓本人迁居南京的时间出入甚大。作出这种推断的同时，商伟可能忽略了接下来庄濯江所说的那段话：

> 庄濯江不胜叹息，说道：“还记得十七、八年前，我在湖广，乌衣韦四先生寄了一封书子与我，说他酒量越发大了，二十年来，竟不得一回恸醉，只有在天长赐书楼吃了一坛九年的陈酒，醉了一夜，心里快畅的紧，所以三千里外寄信告诉我。我彼时不知府上是那一位做主人，今日说起来，想必是少卿兄无疑了。”

此段叙事时间诚如谈凤梁《纪历》所言：“‘十七八年前’韦阐寄书谈及赐书楼痛饮事。赐书楼痛饮在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六十七年，‘十七八年’之说，正合。”上下文之间，叙事时间一合一不合，难道真的是吴敬梓创作时走神窜入原型人物时间而后又迅速清醒过来了吗？当然不是。二者实际遵循着不同的时间叙事逻辑，商伟因为没有看出这一点，所以才会作出上述如此主观性的判断来。将这两个时间对读，不难发现作者的叙事意图。根据后一时间，作者对小说叙写韦四先生在赐书楼醉饮到庄濯江与杜少卿会面的历时叙事时间，有很清楚的谋划与计算，因此才会说得如此准确。那么为什么就在紧挨着的上句话又出现了叙事时间上的错位与矛盾呢？根据前文分析，我们知道作者为缩短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往往非常珍惜甚至直接略去明确的时间叙事，从而造成时间的缓慢进行或停滞的独特叙事现象，或者说大大压缩了事件应该进行的时间，前文所说的荀玫科举进程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杜少卿的这一叙事时间问题也当作如是解。杜少卿与韦四先生在赐书楼饮酒，在当年的秋天，之后便是杜少卿搬家至南京，这一过程有几处时间交待，第三十二回鲍廷玺说他在“这里大半年了”，第三十三回又说“杜少卿在家又住了半年多……足足闹了半年多，房子归并妥了”，搬到南京是“三月初旬”，前后时间大约也就两年多。由于这一叙事时间是在小说总体的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之内，因此它应该被大幅度压缩了，而在作者自己的心目中它还保留着故事的本然时长，故而在这里再度交待此一事件时，便恢复了其原初的面貌，因此其实际的时间应该是七八年，这样才能解释这一段话里一个叙事时间与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相合而另一个不合的反常时间叙事现象。

第四十六回，《纪历》称“虞博士离开南京时对杜少卿说‘我……在南京做了六七年博士。’按：虞育德到南京似在第七十一年，距此已十五年有余。”对于这一时间叙事矛盾，商伟认为“是因为虞育德是以吴培源为原型的。吴培源自1738—1746年间出任上元县教谕，然后在1746年秋冬之际，赴京述职候选，吴敬梓等友人为他饯行。在这里，吴敬梓又一次在小说叙述时间和人物原型生平时间之间发生了混淆。我们甚至可以想见，吴培源在与吴敬梓道别时，或许就说过‘在南京来做了六七年博士’这样的话，结果被用到了小说中，连时间都没有改过来”(《〈儒林外史〉叙述形态考论》)。这一例与上例一样也有特殊的叙事需要，故而才会出现这样的叙事时间错位与矛盾现象，与混淆进原型人物生平时间无关。如果庄绍光说杜少卿“已经在南京住了八九年”没有叙事时间问题，那么虞育德离开南京时对杜少卿说自己“在南京做了六七年博士”也同样不应该存在叙事时间问题。因为虞育德来南京做官，其间时间也就相差两年左右。不过，这里有必要对与虞育德有关的叙事时间作一番梳理。在第二回至第五十四回的小说人物中，虞育德的出场介绍是一个例外，小说第三十五回末提到他，但第三十六回并未按照惯例直接叙写与其有关的主要故事——主祭泰伯祠，而是真如史书的传记一样，从其籍贯祖上说起，直至其一生行迹，其中叙事时间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中说“只有一位姓虞，在成化年间，读书进了学，做了三十年的老秀才，只在这镇上教书……后来直活到八十多岁，就去世了。他儿子不曾进过学，也是教书为业。到了中年，尚无子嗣，夫妇两个到文昌帝君面前去求”，结果怀胎生了虞育德，他三岁丧母，十四岁又丧父。此后虞育德一边教书，一边应举，娶妻生子，直至五十岁中进士，被除官南京国子监博士。按照这一叙事时间，虞育德的父母去世时，他的祖父应该还在世，但小说没有再提及他，可能是为了突出虞育德而避免枝蔓的缘故。虞育德来南京做国子监博士半年余开始了其一生的主要故事行迹——主祭泰伯祠，接着小说又插进了郭孝子、萧云仙、汤氏兄弟、余氏兄弟故事，之后又重叙杜少卿为虞育德饯行，以至虞育德说出了自己在南京做官的整个时长。这期间穿插的故事总时长为十五年有余，尤以萧云仙故事时间持续最长。通过前文论述可知，虞育德主祭泰伯祠后的行迹尽管隐藏在此一叙事时间的背后，但二者绝非同步进行的，与庄绍光说杜少卿的话相参照，他称自己“在南京做了六七年博士”应该符合作者原初的时间设定，并非一时的叙事疏忽，或窜入原型人物的生平时间所致。再者，虞育德说他此次进京候选的原因道‘我本赤贫之士，在南京来做了六七年博士，每年积几两俸金，只挣了三十担米的一块田。我此番去，或是部郎，或是州县，我多则做三年，少则做两年，再积些俸银，添得二十担米，每年养着我夫妻两个不得饿死，就罢了。”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虞育德来南京做官已经五十岁，如果再加上“十五年有余”，则已近七十岁，再进京候选做官，显然不合常理。从虞育德的话及其对自己此后行迹的安排，亦可看出他称自己“在南京做了六七年博士”一定是作者精心安排的时间设置，否则绝不可能如此契合现实生活逻辑。

第四十九回有一条商伟新发现的叙事时间问题，他分析称：“武书说道：‘四五年前，天长杜少卿先生纂了一部《诗说》……’这个‘四五年前’与小说内部的叙述时间不合。早在第三十四回，迟衡山就对杜少卿说起这部《诗说》：‘前日承见赐《诗说》，极其佩服。’……从第三十四回至第四十九回，小说的时间跨度至少十九年，与武书的‘四五年’之说相差十四至十五年之多。这一条，谈凤梁没有计入，但错得相当离谱，而且竟然还错到了小说自传人物杜少卿的身上。”（《〈儒林外史〉叙述形态考论》）但是遗憾的是，由于史料缺乏，《诗说》的写作过程及其传播，迄今无明确说法，因此商伟只能推论道：“吴敬梓写到第四十九回时，他的《诗说》已经流传了四五年。也就是说，他很可能将自己的生平时间和写作时间‘窜入’小说的叙述时间，从而造成了叙述内部的前后不相一致。他之所以在这里出现差池，正是因为他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了他本人经历的影响。”（《〈儒林外史〉叙述形态考论》）一本著作的成书及其流传是相当复杂的问题，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这种结论显然是没有太大说服力的。因此这一条很难称得上是真正意义的叙事时间问题。

以上是学界质疑《儒林外史》叙事时间矛盾的主要内容，应该说问题绝不会仅此而已，如果细究整部小说，当还会发现不少类似现象。对于这些叙事时间问题虽然不能完全排除有作者疏忽的地方，但可肯定大部分当出自作者为达致特殊叙述目的有意为之。概括而言，导致这种叙事时间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小说文本的独特结构与叙事处理方式，使小说出现了诸多无法避免的时间错位与矛盾现象；二是特殊的叙事需要，或者说小说遵循着不同的叙事逻辑，作者不得不对人物年龄乃至相关叙事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导致了它与周围人物行迹时间及小说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之间的错位与矛盾现象。通过这两种原因分析，大体可以解释《儒林外史》叙事时间的矛盾问题。

余　论

鲁迅曾说：“自从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① 商伟称“这个说法用在《儒林外史》上也同样合适”②，虽然他的理解未必完全符合《儒林外史》的创作实际，但这种评价却也并非虚誉。通过前文论述可知，《儒林外史》的文本结构及其叙事方式，在中国古代小说中虽然也能找到相关渊源，但吴敬梓对它们绝非简单的继承，而是进行了创造性的发挥，形成了中国古代小说史上堪称独一无二的文本结构方式与时间叙事策略。

然而自晚清以来，由于小说家对《儒林外史》结构与叙事的简单模仿，导致了文论家对《儒林外史》结构与叙事的全面批判。虽然也有不少学者对此提出过异议，并重新审视《儒林外史》的结构与叙事艺术，试图挖掘其独到之处，从而予以正面积极肯定，但似乎未能真正揭示出吴敬梓与众不同的艺术匠心。其独到的艺术处理所外现出来的叙事时间问题，长期以来成为困扰学界的一大难题，便是典型的例证。尽管在此之前特别关注叙事时间的小说并不鲜见，但像《儒林外史》这样予以“周密考虑和计算”，还是极其罕见的。当然，《儒林外史》毕竟是小说，它不可能精确到像史书那样丝丝入扣的地步，但整体纵向历时叙事时间与小说中的明确纪年时间基本吻合，也足以显示其对叙事时间的关注超过此前的任何一部小说，毕竟它的叙事时间是由并不十分清晰的人物故事叙事时间串接而成的，能够经得起学者精密的计算与推敲，这需要作者在整体结构小说时给予叙事时间以多大的关注？因此，

① 《中国小说史略》附录《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第306—307页。

② 《礼与十八世纪的文化转折：〈儒林外史〉研究》，“中文版序言”，第1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儒林外史》的叙事时间得到学界超乎寻常的关注，绝非偶然，的确是因为它太突出，以致引人注目的缘故。遗憾的是，《儒林外史》叙事时间表面所彰显出的错位与矛盾，长期以来被视作疏忽或败笔，从而导致了对其结构与叙事方式的误读与误判，甚至将与此相关的内容皆判断为后人窜入的伪作。《儒林外史》的原型研究虽为学界走出此种误区打开了新的思路，但正如有学者所说 “考索和研究小说人物的原型，或可帮助探索作者创作过程和人物塑造的方式，但如果认定小说人物就是现实生活中的某人，那就抹杀了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和人物形象的典型意义，从而辜负了作家创作的初衷和寄意，对于理解作家作品有害无益。”① 将原型人物生平时间与小说人物行迹时间对等或混淆，便是此种研究思路的必然结果。

不过学术问题总是愈辩愈明，关于《儒林外史》叙事时间问题研究的批判推进，使得学界对这一问题关注度越来越高，研究也因此愈来愈深入。而一旦当我们悟出这不是什么疏忽与错误，而是作者有意为之的独特叙事策略时，它就有可能成为引导我们进入作品艺术殿堂的一把钥匙。事实也的确如此。吴敬梓创造性地将传统史传的三种根本不可能融合在一起的叙事方式合并使用，造就出了意想不到的独特艺术效果，从而与《红楼梦》一样成为打破传统小说写作方式的两座并立的艺术高峰。以往被认为是《儒林外史》瑕疵的叙事时间错位与矛盾问题，转瞬之间竟成了作品艺术创造的重要体现。这种戏剧性的反转在学术研究史上并不少见，它昭示我们对任何没有找到充分证据的问题，都不可草率而武断地下结论，否则就有可能会失去一次切近事实真相的绝好机会。

〔作者简介〕 姜荣刚，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发表过论文《从〈儒林外史〉传播接受看近代小说的演变》等。

（责任编辑 石 雷）

① 石昌渝《中国小说发展史》下卷，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27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